

附件 1

成都市建设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需上传评审系统的相关佐证材料及填报要求

申报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必须真实、客观、无误。申报人提供申报材料为外语资料的，需同步上传原件和对应中文翻译文档。

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原件彩色扫描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材料按要求上传至评审系统对应栏目，评审系统若无对应选项，请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评委会所需材料”处。同一材料不要在多个栏目重复上传。单个上传材料大小不超过 10M。

（一）社保材料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与工作业绩匹配情况作为评委会及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若申报人申报相应层级职称有任职年限要求的，请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材料，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材料不能以工资流水、情况说明等形式代替。

1. 申报人应提供近 6 个月在成都市范围内在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证明（对在此期间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

提供离职证明)。

2. 《四川省养老保险历年缴费信息》(可通过天府市民云APP等渠道查询并打印)。

3. 若在任职期间有省外工作经历,请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材料。

4. 若因集团管理涉及总公司(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中人员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需总公司(母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总公司(母公司)和相关单位的公章。

(二) 破格申报材料(仅破格人员提供)

破格申报人员,对照破格条件填写并提供以下资料(模板见申报通知附件2)至主管部门审核,经主管部门核实盖章后扫描上传至评审系统:

1. 《成都市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破格审核表》);
2. 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破格推荐报告》;
3. 两名具有3年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破格推荐意见(需提供同行专家职称证书,专家需为同系列正高级工程师);
4. 相应佐证材料。

(三) 享受倾斜政策材料(仅享受政策倾斜人员提供)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第九条、第十条对应条款的相关佐证资料。

(四)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申报人按照申报条件提供相应的学历证、学位证及以下相关材料：

1. 2002 届（含 2002 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还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及以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2. 2002 届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无法通过学信网准确查询核实毕业证、学位证信息的，由用人单位对本人档案进行审查后，提交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3. 国（境）外高校毕业的申报人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文件；

4. 博士后出站人员应提供《博士后证书》。

（五）现任专业技术职称材料（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符合《基本条件》第六条学历资历“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人，无需提供该项资料。

1. 持职称证书申报：

申报人除提供中级职称证书外，还需提供下列佐证资料（根据自身情况二选一）。

（1）取得中级职称的《评审表》或任职文件（完整提供，并对本人姓名重点标识。若《评审表》或任职文件缺失，则提供

加盖查档单位鲜章的彩色扫描件)。如通过各级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官网可查询的证书,上传查询截图。

(2) 如申报人取得的中级职称证书已按照《关于 2025 年核实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证书信息有关事项的通知》(成人社职称〔2025〕31 号) 进行核实, 提交《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证书信息核查登记表》。应核实证书信息而未核实的人员不能申报本次职称评审。

在未使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之前初定的中级职称, 若无法对应现《四川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中建设工程专业的, 请提供《初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等能够反映建设工程专业工作经历、业绩的材料进行申报。

2. 持职业资格证书申报:

(1) 职业资格证书;

(2) 该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证书(事业单位人员不需提供);

(3) 申报人被聘任在相近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岗位上的聘书或聘任文件(与中级职称任职年限一致、聘任时在聘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申报人的任职资格时间以用人单位在聘任文件上明确标注的聘任时间或印发时间起算(聘任起算时间不得早于文件印发时间, 如早于则按印发时间起算)。

建设工程各类职业资格可申报的职称专业, 详见《四川省建设工程类职业资格可申报职称专业对应表》(申报通知附件

3)。

3. 持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

须完整提供相应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要求,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 90 个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若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的, 应由单位开具证明材料, 明确学习科目、学时等。连续性继续教育不作为职称申报的前置条件, 但纳入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七) 年度考核材料

须提供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年度考核表。年度考核的结果需明确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档次。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须按年度说明考核档次)。

(八) 能力业绩佐证材料

按《基本条件》第八条要求, 提供本人能力业绩佐证材料, 能力业绩内容应包括: 专业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论著三个方面(业绩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专业工作经历

申报人须填写申报年限对应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明确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单位及岗位、工作内容与职责等内容。

2. 业绩成果

代表本人工作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科研成果、发明专利、项目报告、技术创新、技术标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文字材料和获奖证书、成果鉴定书、出版论著等实体证明，每项业绩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对涉及本人角色或其他重要信息的部分需重点标识。证明材料要能明晰与申报人的关系及其所发挥的作用，不能只提供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即所谓的“业绩白条”）。

3.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出版著作。①论文 1 篇需见刊，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见刊正文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②公开出版著作的，应提供封面、扉页、版权页、目录、本人撰写部分及著作上体现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的证明材料(如前言、后记、致谢等)。

（2）未发表的论文或著作（需署名）。提供由本人撰写、与申报专业一致、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的论文、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技术成果 2 篇以上。

上述两类均需同步上传可编辑的 **Word** 版本至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处，若 **Word** 和 **PDF** 版本内容不一致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评委会最终接收截止时间后，统一启动论文查重和虚假期刊核查工作。论文、论著存在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常见虚假期刊目录》见申报通知附件4)，或经知网、维普论文检测系统(职称版)查实相似率高于30%的，均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评审资格，失信人将被记入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公开发表论文的查重比对截止日期为论文发表时间，未发表论文比对截止日期为申报开始前一天(即2025年11月6日)。

(九) 任职期内个人思想及工作总结

提供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3000字左右，手写签名并填写日期。

(十) 劳务派遣证明材料

属劳务派遣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还需提供：

1. 劳务派遣公司和用工单位“双公示、双审核、双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许可证、派遣协议(可只提供能证明派遣工作性质的内容及协议首尾页)；
3. 劳务派遣公司与申报人签订2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总部在市外的劳务派遣单位在蓉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提供分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备案的证明材料。

（十一）单位材料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早于申报开始时间（即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12 月 18 日期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盖章上传《公示结果证明》《单位综合推荐意见》（模板见申报通知附件 2）。

（十二）总部在市外或控股股东在市外，注册地在我市的国有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需上传经其企业总部同意的证明材料（模板见申报通知附件 2）。

（十三）注意事项

申报人可提供现职以来取得的与现从事专业相近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培训证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综合参考及加分项目。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

所有佐证资料均以上传至评审系统的为最终确认版，请各申报人认真对待，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二、纸质材料填报及报送要求

（一）《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

1 份，由申报人从评审系统中下载打印，表中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须本人签字，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各主管部门。

(二)《成都市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审核表》(仅破格人员提供)

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公章的《破格审核表》原件。

《评审表》原件、《破格审核表》原件由各主管部门汇总(附上人员名册)于2026年4月17日17:00前报送至成都市住建行业人才服务中心(高新区锦城大道961号5楼510室)。评审材料不齐、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